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翁秉震
電話：03-3194510#6005
電子信箱：100490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體競字第1140086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六 (376735101E_1140086293_ATTACH1.pdf、
376735101E_1140086293_ATTACH2.pdf、376735101E_1140086293_ATTACH3.odt、
376735101E_1140086293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一案，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114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40400761號函(附件1)辦理。
- 二、114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受理期程自114年4月15日起至30日止，申請資料請以正式公函逕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彙辦，同時副本予體育署存參。
- 三、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cans.kuo@tiss.org.tw(郭冠志助理，07-5861999分機622)，郵件主旨並請註明「校名(單位名)及姓名申請114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宜。
- 四、另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奧、

體育保健科 114/04/09 09:21



12114003131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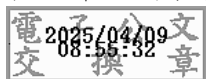
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貢獻，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請勿重複送審。

五、本案推動成效將由體育署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會等事務，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以落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

六、檢附「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格式各1份(附件2)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體育總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